

冠县财政局文件

冠财采〔2022〕16号

冠县财政局

关于转发《聊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〈山东省2023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县直各部门、单位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，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发挥集中采购优势，提高政府采购质效，山东省财政厅研究制定了《山东省2023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》，现将《聊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〈山东省2023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〉的通知》（聊财采〔2022〕1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聊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〈山东省2023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〉的通知》（聊财采〔2022〕18号）

